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具体如下:

基金名称	基础份额 代码	基础份额 场内简称	A 类份额 代码	A 类份额 场内简称	B 类份额 代码	B 类份额 场内简称	上市交易 所
长信中证 一带一路 主题指数 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	502016	带路分级	502017	带路 A	502018	带路 B	上海证券 交易所

由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)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,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:

一、2017 年 5 月 1 日起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,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。

二、根据《指引》规定,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“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其名下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”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》,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。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,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。

三、《指引》实施初期,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,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,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

四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,运作机制复杂,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,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在投资分级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《指引》、基金合

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4 月 28 日